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高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柏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喜多田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31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8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樺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法　官　陳彥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舜傑